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靚盈即蔡惠妮即褚蔡惠妮即褚蔡惠妮

代 理 人 郭群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蔡靚盈即蔡惠妮即褚蔡惠妮即褚蔡惠妮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新臺幣（下同）4,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000元外，尚應徵收3,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